

序号	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备注
1	基础信息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稿。	公安分局	
2			负责人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	政府网站			公安分局	
3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财政资金	财政预算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公安分局	
4			财政决算		政府网站			公安分局	
5			三公经费		政府网站			公安分局	